

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地下空间专项规划 (2021—2035 年)

一、规划目的

地下空间开发与利用是城市可持续发展必不可少的重要途径，也是近年国家大力推进的建设重点。地下空间专项规划是起步区“1+4+16+N”规划体系中 16 个专项规划之一，本规划对于探索起步区地下空间发展模式、科学合理有序利用地下空间资源、提高起步区基础设施水平、促进起步区开发建设高质量推进，具有重要的作用和意义。

本规划是指导起步区地下空间建设的专项规划，是下层次地下空间详细规划编制的基本依据，也是起步区地下空间建设和规划管理的重要指导。

二、规划范围与期限

规划范围与《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国土空间分区规划(2021-2035 年)》一致，即西起济南德州界，东至小清河—白云湖湿地，南起黄河—济青高速，北至徒骇河，包括大桥、崔寨、孙耿、太平、桑梓店、遥墙、临港、高官寨 8 个街道及唐王街道中西部区域、泺口街道黄河以北区域，总面积约 798 平方千米。

规划期限为 2021-2035 年，其中，规划近期末至 2025 年，远期末至 2035 年。

三、规划对象

本规划所指的地下空间主要包含地下交通设施、地下公共服务设施、地下市政设施等地下设施内容。

四、指导思想

站在第二个百年新起点，主动承担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先行先试重任，以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为根本遵循，把握新发展阶段、贯彻新发展理念、构建新发展格局，站在历史的高度谋篇布局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、三中全会精神，坚定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东重要讲话精神，统筹推进“五位一体”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“四个全面”战略布局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，尊重发展规律，牢固树立创新、协调、绿色、开放、共享的发展理念，深入贯彻黄河国家战略和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决策部署，全面落实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，统筹安排国土空间开发保护，推动形成生产空间集约高效、生活空间舒适宜居、生态空间山清水秀的国土空间格局，将起步区建设成为着眼未来发展的希望之城、绿色智慧宜居的幸福之城，推动起步区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科学可持续的发展，为地上规划做好支撑。

五、规划原则

（一）分区分层、平衡开发

坚守生态底线，平衡资源保护与开发利用，以安全可持续利用为前提，划定地下空间开发管制分区，并对地下空间竖向

开发进行分层指引，指导地下空间有序开发。

（二）科学适度、集约高效

科学评估地下空间资源，充分挖掘地下空间开发潜力，合理适度开发地下空间；鼓励地下空间立体化、综合化开发，实现空间资源集约高效利用。

（三）统筹协调、上下互补

坚持公共利益优先，统筹协调、有序引导各项地下空间设施利用，提升地下空间功能的包容性和复合性，地下空间与地上空间功能互补，相互协调。

（四）绿色低碳、智慧高效

鼓励交通市政基础设施地下化，释放更多地面空间，助力城市绿色低碳发展；倡导智慧场景应用，打造具有标杆意义和典型场景示范应用的地下智慧隧道。

六、规划目标

起步区地下空间专项规划遵循起步区建设总体方案“新示范”、“新引擎”、“新平台”、“新城区”的战略定位，支撑起步区建设成为着眼未来发展的希望之城、绿色智慧宜居的幸福之城，在绿色生态、创新智慧、开放合作、幸福宜居、安全韧性等方面塑成全国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的样板典范，提出起步区地下空间规划“四新”目标，打造城市高质量发展的“新城基”、人民美好生活的“新场所”、TOD城站融合的“新模式”、空间立体集约的“新典范”，全面支撑地上规划建设，

促进区域繁荣活力，构建国内领先的地下空间示范性立体新城。

七、主要内容

（一）开发规模预测

至 2035 年，起步区地下空间开发总规模总量约为 3500-4000 万平方米。

（二）总体布局规划

1. 地下空间总体结构布局

对应国土空间规划，全域管控、分区分类，确定“一网、两片、三区、多点”的地下空间总体结构。

一网指以远期预留的轨道网络为骨架，串联全域地下空间发展重点；两片即大桥片区和崔寨片区两大地下空间集中开发片区；三区即地下空间禁建区、限建区、适建区三类管控区域；多点即地下空间核心节点、主要节点、次要节点。

2. 重点片区布局

为积极开展地下空间详细规划编制，协同片区详规研究，落实专项规划，指导重点片区开发，本次规划本着科学性、系统性、可持续发展等原则，选取十二处区域，划为地下空间重点建设片区，对地下空间开发、建设等进行管控。

3. 地下空间功能管控

结合起步区区域发展特点，对地下空间开发功能类型按简单、混合、综合功能等三个层次进行引导：

简单功能。地下空间的功能相对单一，如地下人防工程、

地下停车库、地下市政设施、地下工业仓储功能等；

混合功能。地下空间开发呈现多种功能相混合，鼓励地下空间互相连通，以人防工程兼顾停车、商业等功能为主；

综合功能。地下空间开发功能强调连通性，与交通枢纽及其他用地的地下空间相互连通，形成联系更为紧密的综合功能。

4. 地下空间竖向管控

规划将地下空间资源深度分为4层，包括浅层（0~15米）、次浅层（-15~-30米）、次深层（-30~-50米）、深层（-50米以下）。鼓励开发浅层、适度开发次浅层、有条件利用次深层、战略预留深层。

（三）地下空间分项设施规划

1. 地下交通设施规划

地下道路系统规划。本次规划2处系统型地下道路，4处连接型地下道路，5条节点型地下道路、2处地下车行联络道。地下车行联络道作为引导性建议，在各片区详细规划根据实际条件进一步深化落实。

地下人行系统规划。地下人行系统应与蓝绿系统充分结合，采用下沉广场、采光廊道、开敞界面等设计手法，实现地上地下一体化，塑造舒适宜人、高品质的全天候步行环境。鼓励重点片区地下互连互通，构建全天候地下人行系统。

2. 地下公共服务设施规划

按照地下空间中心体系，形成三级地下商业设施体系，在

核心区域形成大型商业综合体，在商业节点及交通枢纽节点区形成商业集群的节点商业街区，在其他片区中心结合轨道站点形成生活配套商业设施。

3. 地下市政设施规划

地下综合管廊。综合管廊结合快速路及主次干道布局，五组团各成系统，疏密有致，包含干、支管廊两个层次。

地下市政厂站设施。本次规划对市政厂站设施地下化建议为引导性建议，具体可在下层次详细规划层面根据实际条件决定。规划建议设置 4 处地下变电站、3 处地下污水厂、4 处地下污水泵站、18 处地下能源设施、9 处地下垃圾转运站。

（四）近期建设规划

结合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建设规划确定的发展目标和实施重点，以及近期安排实施的部分重大项目，合理开发利用城市地下空间。

八、保障措施

分别从完善地下空间规划全过程管理、健全地下空间综合管理体制机制、完善地下空间权属管理、积极构建多元化投融资机制、规范地下空间数据信息管理等方面保障规划实施。